

預期時間表

2007年
(附註1、2及3)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附註2)	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4)	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附註5) 使用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	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的截止時間	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 (附註2及3)	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於英文虎報 (以英文) 及星島日報 (以中文) 公布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日期	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不同渠道 (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 — 9. 分配結果」) 公布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股份的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 (如適用))	12月20日星期四
獲接納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的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附註6)	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日期 (附註6)	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	12月21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相應作出公布。
2. 倘於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有關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3. 倘並未於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登記，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影響。本公司將就此事作出報章公布。
4. 申請人如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一節。
5.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6.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由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凡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人士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其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凡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帶備由其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有關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一段。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以適用者為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可供領取時間屆滿後，於最快可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中「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一段。

本公司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預期於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以下情況：(i) 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及失效。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前不得買賣發售股份。投資者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可公開配發詳情作出買賣，惟須承擔所有風險。

發售股份的相關投資者請注意，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2007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安排，包括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